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下属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股东二〇九队决定由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核矿业”）于2015年7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00万元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下属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二〇九队通知，其下属企业云核矿业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共计使用自有资金2,000.59万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218,500股，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此次增持前，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2,4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云核矿业未持有公司股票。此次增持完成后，云核矿业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〇九队及云核矿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云核矿业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情况，如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4日